

证券代码：873769

证券简称：绿色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等，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(股转函【2023】877 号)确认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 万股新股。

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，发行普通股 1,0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 1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000,000 元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，出具了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【2023】第 ZE10419 号报告，确认募集资金到账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《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、监管、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已经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同时，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，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，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。

2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2023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3、募集资金存储情况

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验资专户，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所募集到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10,000,000 元，均入资到以下账户：

户 名：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

账 号：4000 8289 0658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	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00.00	
减：发行费用	160,392.36	
二、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0	
三、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60,392.36	
其中：	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

项目		金额	
具体用途：		-	-
补充流动资金	审计验资费用	160,377.36	
	银行汇款手续费	15	
四、利息收入总额（扣除手续费）		18,384.82	
五、募集资金结余金额		9,857,992.46	

四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、未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。

六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日